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春重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3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366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春重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馮春重係代號BJ000-H113054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所任職位於彰化縣000鄉之○○○彩券行(真實彩券行名稱及地址詳卷)之顧客，馮春重竟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彩券行內，乘A女背對其清潔桌面而不及抗拒之際，由上往下撫摸A女之背部1次，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嗣A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馮春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9-11、73-75頁；本院卷第31-35頁)。

(二)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3-18、19-21、65-67頁)。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3-26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偵卷第27-30頁)、被告之機車及住家外觀照片2張(偵卷第31頁)、113年6月8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1 拍照片1張(偵卷第33頁)、被告之全身照片2張(偵卷第35-36
02 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
03 卷第37頁)、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第
04 33、37-54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
07 罪。

08 (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09 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達85歲，是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遵守人際互動之界
11 線，而率為本件犯行，侵害告訴人對身體之自主權益，並使
12 告訴人身心受創且蒙受陰影，實有不該；兼衡其前無犯罪科
13 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
14 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勉可，且被告之行為尚屬短暫、
15 輕微，但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
16 告訴人之諒解，暨衡被告自述曾就讀日本學校1年之學歷、
17 目前無業、喪偶、兒子也過世、剩自己一個人獨自生活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查被告本案以前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
21 情，此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自明，素行
22 良善，被告本案行為應屬偶發，復考量被告之年齡與身體狀
23 況，諒其經此刑事訴訟之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4 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
26 警惕，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
27 要，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個人情狀，併依同法第74條第
28 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依執
29 行檢察官之指揮，參加與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法治
30 教育課程1場次，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
31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亭竹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20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